

证券代码：833356

证券简称：瑞虹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56	瑞虹股份	2025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2024 年，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，以财务基础为基石，以研发为公司重要战略项目，围绕生产经营目标，提升财务管理效益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，在新能源骤步代替燃油车的大环境下，公司资产质量的盈利状况进一步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，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的总结, 结合对 2024 年度 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分析和预测, 按照《公司法》 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》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 《全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明勇、傅小平、

李治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6日上午8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海霞 联系电话：0572-6293629 传真：0572-6873999 邮政编码：313112 联系地址：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瑞虹路一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住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